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【准考證號：_____】

參加長榮大學 108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，並經

榜示為 正取
 備取 第_____名，因_____

之故，未能繳驗_____正本，切結於

民國 108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前（無法於上述期限內補交者，請在

空白處註明原因以及約何時可以繳交）親自送達或以限時掛號郵

寄至長榮大學『入學服務處』繳驗，若未如期繳驗，願意自動放

棄錄取資格，恐後無憑，立書存證。

此 致

長榮大學 108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